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57600
5. 检查内容：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6. 检查标准：
 - 6.1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6.2 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具有相应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数量，不得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数的 15%，且最低不得少于 1 人。
 - 6.3 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类别划分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级别设置为：高级、中级、初级(助理)。注册安全工程师按

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为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可在相应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等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中执业。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相应专业类别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应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金属冶炼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应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内达到 15%左右并逐步提高。

6.4 【现场检查】从业人员花名册、安全管理机构成立文件或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